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盾量子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拟与曲泉（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泉科技”）签订 1 份采购服务合同，委托其研究开发软件等服务，预计金额为 87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客户 C 签订 1 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 1 台稀释制冷机，预计金额为 428.00 万元。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且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泉（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38 号光谷宜科中心 2 号楼
10 层 1005-1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与曲泉科技的关联关系

曲泉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曲泉科技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客户 C 的关联关系

客户 C 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含子公司）与客户 C 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安排

1、与曲泉科技的履约安排

曲泉科技主要从事量子计算及通用量子技术的开发、应用、咨询、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致力于推动量子计算相关技术的发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曲泉科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与客户 C 的履约安排

客户 C 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客户 C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曲泉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与曲泉科技签订 1 份采购服务合同，委托其研究开发软件等服务，预计金额为 870.00 万元。

2、与客户 C 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客户 C 签订 1 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一套稀释制冷机及低温器件，预计金额为 428.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分别与曲泉科技、客户 C 签署具体的商业合同，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 震 马 辉

